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铁路沈吉线西阳至马相屯水害整治工程建设项目永吉县境内土地征收服务项目（口前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铁路沈吉线西阳至马相屯水害整治工程建设项目永吉县境内土地征收服务项目（口前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吉林市鑫宏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 万，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市鑫宏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